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張宇人主席：

多謝你於 11 月 9 日來信回應多位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安排的查詢。惟本人認為該信件的内容並不反映我的意見及立場，故特此來函以重申本人的立場，並尋求主席作出澄清。

你於信中提及曾於 10 月 17 日與財務委員會副主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程序事宜，並指各正副主席認為在考慮對 3 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時，須採納《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但亦同意就預告的規定須作出適當的適應化修改。

你並在信中稱，各正副主席認為就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議案的預告，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該議案。

你於信中續稱，各正副主席認為就修訂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須於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2 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該議案。

你又指於 11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所作出的一項相關議案的動議，已反映各正副主席的意見及在考慮有關修訂 3 套會議程序時，是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 5 位正副主席的意見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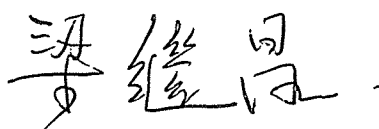
就信件內容，本人認為是嚴重扭曲了我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立場。本人在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曾明確地表明在未能確立如何處理涉及修改會議程序的動議的程序前，而先討論有關的動議議案的預告期及修訂議案的預告期是本未倒置及不穩妥的做法。在是次會議中各正副主席未有達成任何共識或作出任何決議。

本人重申，在考慮就上述 3 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其修訂的程序必須採納《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同時，我必須強調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有關會議程序的適應化修改是應根據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非按主席的決定而作出。故此，主席應讓全體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會議程序的適應化修改，並以議決的方式得出委員會的決定，而此亦為一般委員會決定立場的做法。

最後，本人強調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涉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3 套會議程序的修改。有關修改將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上的議事空間作出極大的限制，而且以議案動議的方式修改上述 3 套會議程序的做法並沒有先例可援。故此，我認為主席在處理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前，需穩妥地確立任何涉及修改會議程序及規則的動議的程序，本人的具體建議如下：

- (1) 由全體財務委員會成員作出議決，以決定是否以《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的規定作為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程序。
- (2) 如上述議案獲得通過，則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和研究有關的做法是否合乎議事規則的規範和精神。
- (3) 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有關的做法合乎議事規則的精神及規範，則財務委員會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37 段，就《議事規則》29 至 35 條作出適應化的修改，包括訂立議案動議及修正案的預告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梁繼昌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抄送：全體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成員